

乾县农林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景观 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:乾县农林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
景观工程

项目编号:AHZJ-202416100224

招标(采购)方式:公开招标

招标(采购)公告发布日期:2024年4月18日

开标(采购)日期:2024年05月10日

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: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:陕西林涛景观建设有限公司

投标总价(含税):264.446587万元

增值税税率:9%

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:陕西恒艺通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总价(含税):269.08735万元

增值税税率:9%

公示期: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3日17:30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中技工程
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一次性提出质疑(异议)。

异议材料递交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

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罗欣欣;0551-65149581 转 631, 18130038869。

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,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
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
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:

(一)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；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,否则不予接收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;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- 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 年 05 月 11 日